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天准科技、公司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准精密	指	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超机电	指	苏州腾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园软件	指	苏州龙园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山软件	指	苏州龙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准软件	指	苏州天准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准	指	HongKong Tztek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加州天准	指	California Tztek Technology LLC，香港天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天准投资	指	苏州天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青一投资	指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苏州天准投资有限公司”
天准合智	指	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天准合智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城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30002号《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05号《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0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六和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六和法意（2019）第0127-2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最近三年	指	依次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最近两年	指	依次为2017年、2018年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9）第 0127-1 号

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19）第 0127-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六和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六和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六和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六和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天准精密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准精密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并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天准精密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二)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84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5,566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5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40 万股股票（未考虑本次发行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5,56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著作权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天准精密的3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54名。除3名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51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4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10名。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设立后的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1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41名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全部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系由天准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除天准精密于中国境外注册或依据马德里协定注册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之外，天准精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一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一华，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存在未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部分增资过程未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就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等的情况为：2014年12月，天准精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天准；2016年8月，香港天准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州天准。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同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9、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进行明确规定。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过程。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地产、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依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受让、自主研发、自主申请自行建造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受限货币资金 19,208,6559.85 元，系因开立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发行人有 2,207,627.6 元票据存在质押。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系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自 2009 年 8 月天准精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520 万元。天准精密及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履行出资了义务，非货币资产出资时已经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变更，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人数增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发行人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污染物一致，排放达标。

(二)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以及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

2015年1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并实施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实施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目的是为使员工能够承担经营责任的同时享受公司业绩增长的收益,从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予对象、权利来源及类型、授予、锁定及兑现、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期限、劳动关系终止后的处理等内容。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实施过程中,徐一华于2015年、2016年分两次向共计95名员工授予收益权。2017年9月,徐一华分别与95名授予对象中当时仍在职的全部62名人员签署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之止协议》。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徐一华依据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向授予对象授予收益权的行为不构成委托持股,且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在收益权锁定期届满前已终止,徐一华及授予对象对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过程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高金榜


吕荣


李昊

2019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377T



浙江宏利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五年。
科技教育投入不足, 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377T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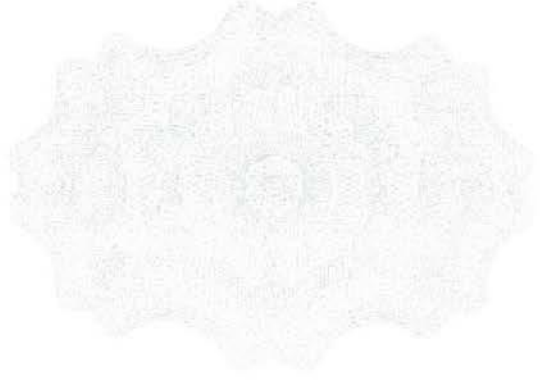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	郑金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律(1998)253号
批准日期	1998-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许毅天 蒋政村 商金玉 陈其一 郭芳 戴文良 陈洵熙 刘成林 陈嗣云 陈滢 杜会云 魏飞舟 魏利萍 费立峰 赵箭冰 高振华 郑金都 柴善明 杨建章 张勇	王红燕 楼一萍 刘珂 万剑飞 沈文哲 黄伟源 陈志远 许罕颀 李静 朱亚元 田璋 谢春林 梁冬辉 金伟文 陶礼欽 孟德荣 姚建彪 吴宏明 张琦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280 万元	2017.4.14
	1248 万元	2017.8.16
	1216 万元	2018.3.23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金波 张敏 2017.4.14 备案	年月日
傅忠彬 2018.3.23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春林 2017.4.14 备案	年 月 日
许毅天 2017.8.18 备案	年 月 日
杨建章、王红燕 2018.3.2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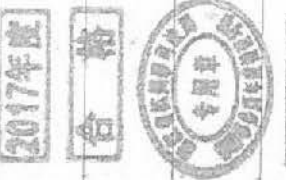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2111145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琦

11200077110107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 332624197711240064

发证日期 2014

05 0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793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29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高金榜

男

身份证号 52272219810223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7516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62269

持证人 吕荣

性别 女

身份证 330119900813362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2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366457	持证人 李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424133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台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